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环保领域执法司法工作 公检法司“四长”的生态答卷

□ 本报记者 王春

“上山挖几株兰花、抓几只麻雀，家里养个乌龟都可能构成违法犯罪，执法司法实践中，如何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环保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少、鉴定难、周期长，但机构却认为案件少还吃不饱，怎么看？如何提升司法鉴定公正与效率？”

“环境损害赔偿金使用率不高，导致受损的环境资源无法及时修复，怎么办？如何协同政府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7月24日下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三楼会议厅，室外是杭城夏季的热浪滚滚，室内是浙江公检法司“四长”回答尖锐提问的热辣滚烫，四单位负责人认真上交了各自的生态答卷。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专题询问会，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难点问题，旨在进一步增强公检法司机关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化协同协作，凝聚法治合力，推动提高执法司法工作水平，推动浙江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走在前列。

扛起生态文明示范先行使命

下午3点，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联席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金彪和其他4名副主任及秘书长列坐在正前方，左右两侧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公检法司“四长”居中端坐正对接受质询。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担任主持人。在第二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浙江如何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使命？7月23日，在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浙江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杨青玖，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占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贻影，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毅分别作了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为了更好地凝聚共识、剖析问题、推动工作，本次常委会专门安排半天时间，进行专题询问。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请问省法院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之间的关系？还有哪些困难与挑战，下一步有什么打算？”浙江



7月24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屠铁钦 摄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朱恒毅首个提问。

李占国因去北京参加会议，委托常务副院长张宏伟应询。张宏伟从容应答：“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一直是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努力方向，在具体个案处理上，既不能重发展、轻保护，也不能只保护、不发展，要努力寻求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最佳结合点。”

环境资源破坏往往具有不可逆性，预防与救济已成为应对生态环境损害的主要内容。

“浙江是如何推动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统一的？”接过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倪永军的问题，林贻影回答道：聚焦推动生态环境全域提升先行示范，浙江检察机关既有惩治犯罪的法定职责，更有促进前端预防和终端救济的履职优势和责任使命，坚定践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努力在办案中寻求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

向杨青玖提问的，是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

任委员蒋国俊，他关心的正是挖兰花、抓麻雀、养乌龟这些社会热点案件及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个案中的具体应用。

以温州永嘉公安机关先后侦办的两起“金豆”案为例，杨青玖应答如流：“作为一名执法者，不仅要考虑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不能简单侦查办案，不能机械运用法条，一定要考虑案件最终办理的效果，即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普遍认同，执法办案强调主客观相统一，把‘罚当其罪、过罚相当’原则贯彻其中，加强沟通交流和执法监督，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体现公平正义。”

对于委员所关注的生态警务这一新生事物，杨青玖阐述了下一步打算：坚决扛起美丽浙江建设的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职能优势，做到集“打防治服”于一体，深化生态警务守护，生态数字赋能，生态经济护航等五个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公安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积极构建“专业带动、全警联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工作模式，形成“全省一盘棋”的生态治理格局。

深化生态执法司法协同保护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既涉及公检法司机关，也涉及环境、资源、林业、渔业、农业、水利、综合执法、海警等部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是做好工作的关键。

“如何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与协同？”回答浙江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苏为华这一提问时，王中毅列举了一组数据予以说明：这项工作由省委政法委总牵头，我们按照分工积极履职推动出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引》，梳理涵盖生态环保在内的22个执法领域1014个行政处罚事项，关联123个刑事罪名，指导制定1300余个移送规则。今年上半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涉刑案件163件，同比增长15.6%。

浙江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王志忠就检察机关刑行双向衔接、行政执法与公安办案双向衔接向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相继发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反向衔接的目的在于防止出现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应罚未罚’问题。”林贻影披露，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已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机关移送924人，均被予以行政处罚。

省检察院的答题要点是“三个一”——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建立一套机制促进规范，搭建一个平台闭环管理。

省公安厅的答题要点是“三步走”——建机制，强共识；抓规范，立标准；建平台，促衔接。

据介绍，浙江在全国首创“行刑衔接”数字平台，已移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涉嫌犯罪案件760余起，双向开展移送、反馈等业务协同交互3600余次，衔接效率和规范程度显著提升。

杨青玖补充强调：“要用好现有的行刑衔接机制和平台，建立健全一套工作规范和标准，促进各部门形成一致性的执法司法共识，常态化开展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同堂培训，加强执法对接和反向衔接，充分发挥平台统一监管和规制作用。”

推动中央环保督察落地见效

浙江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张金根就中央第二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浙江发现的问题进行提问。中央环保督察是对浙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再一次全方位体检。

针对大运河保护问题，浙江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价值，助推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推动水岸一体保护、运河综合保护、区域协同保护，携手共建大运河跨区域共同保护格局。

针对打击治理流域、跨区域违法排污活动，浙江公安机关不断完善省际、省内区域协同机制建设，细化落实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动协作，强化大数据支撑应用，全面提升情报风险感知能力。

针对海事案件跨地域性、专业性和涉外性特点，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全省海洋环境资源案件的专门法院，积极履行海事审判职能，健全环资审判体系，创新环资审判理念，强化跨界协同共治，全力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

针对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浙江司法行政持续巩固拓展千岛湖与海洋“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成果，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执法体系，着力破解涉海涉湖监管难题，推动改革更好落地见效。

委员们就专业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问题接连发问，除“四长”外，省高院副院长朱新力、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过孟超、省公安厅副厅长聂展云、省司法厅副厅长王钢参与补充答问。

围绕人才队伍建设这一共答题，“四长”纷纷晒出务实举措。

公安新建8079人的“生态警长”队伍，法院择优选拔318名员额法官从事环境审判，检察聚力打造“检察官教检察官”实战实训品牌，司法行政已提前两年实现司法部有关每个村（社区）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目标要求，推动环保普法进村入户到人。

专题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浙江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将认真梳理意见建议，综合形成审议意见，并加强跟踪监督和持续问效。

陈金彪表示，这次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司法专题询问，就是要发挥人大优势，以执法司法的高水平支撑生态环境的高品质，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法治闭环链条，筑牢严密生态法治体系，切实构筑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持续放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优势，纵深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实践。

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转换“家室站”布点新思路 “小支点”撑起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大格局”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导向，聚焦“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转换“家室站”布点新思路，由“请群众进站”向“走进群众设站”转变，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直面基层群众痛点难点问题，用“人大代表+N”“小支点”撑起基层社会治理共建“大格局”。

“忘带证件也不要紧，现在办事真是越来越方便了！”近日，库尔勒市某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女士来到库尔勒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业务时，忘记带营业执照、窗口人员见状，及时指导李女士手机扫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仅用了几分钟，材料证件证明申请实现“免提交”，帮助李女士顺利办结业务，高效便捷的服务获得李女士称赞。

这得益于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的“窗口”资源，设立库尔勒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实践站，前移听取、收集、反映民情民意平台，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大代表工作室服务功

能延伸至群众办事“窗口”，探索“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一府两院’负责人”的联合进站模式。突出“两个密切联系”功能，结合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两院”联系代表制度，把每月10日固定为“集中接待日”，两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其所联系的基层人大代表，每月与1名市政府或监委、法院、检察院及政府部门具体负责人，集中开展接待群众活动，在一线了解掌握政府部门服务群众的企业的实际情况，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通过畅通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渠道，实行“线下+线上”全天候收集方式，制作“有事‘码’上说”小程序，通过专栏公示、媒体公布实践站二维码，方便群众随时反映意见建议，使实践站成为“民意窗”。今年以来，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已连续开展了6次集中接待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共4批72件，其中线下听取6件，线上收集66件，截至目前，已现场办理6件，转办市政府办公室66件。

“政务服务中心有州市两级职能部门将近60家，工作人员200余人，办理的具体事项1500余项，是群众、企业办事的聚集地，也是民意相对集中的地方，更是群众利益诉求体现表达比较集中的地方。在这里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实践站，可以更好地贴近民生，收集民意。”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

主任霍金龙说。

“你说你替我们交纳了物业费，你拿出证据来。”“我当然有证据，你们就是一家赖皮公司，这一年多你们没交物业费自己不知道吗？”

“你们都别吵了，我们联系物业公司，明天上午10点现场办公，核查物业费交纳情况，你们该给人家退还的物业费、押金当场退还，让人家把自己的设备设施搬走，你同不同意？同意就在调解书上签字。”

“我同意。”

近日，一起租赁纠纷在库尔勒市康都街道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成功化解。

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N”的桥梁纽带作用，以人大代表牵头，充分整合司法所、综合执法队、社会事务中心等各支力量，成立“人大代表+N”走访小分队，深入一线、下沉网格，倾听老百姓的“抱怨”和“吐槽”，广泛了解群众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对具体问题记录、分析、解决，将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民主和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联合社区、业委会、物业建立“四位一体”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群众“联户茶话会”，通过民主协商，以“有事大仗议、难事大家解”的方式，激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同时，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发“民情二维码”，在二维码中公示人大代表、法官、执法队等联络

方式、办事承诺等，完善民众参与的决策程序，有序引导群众把对社区治理的意见建议都搬到“桌面”上，共同协商讨论相关议题并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建议，把实践站打造成“24小时不打烊的服务热线”。在下水道堵塞、小区停车难、天然气管道更换、老旧小区改造等解决决策中提出了大量切实可行、贴近基层实际、符合人民意愿的意见建议，有效丰富和推进了人民民主在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为居民创造了优质的社区公共生活体验，提升了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我先后参与了多部地方性法规案的意见建议征集、讨论，最让我开心的是我提出的两条建议被采纳了。”在库尔勒市新城街道南湖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刚参加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燃气管理条例（修正草案）》讨论的李付芝兴奋地告诉记者。

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建立“群众能建言、代表能履职、资源能整合”的民主实践平台，着眼民言民语融入法律法规，打造“问题能反映、群群相结合、意见更全面”的民主特色品牌。树立“原味”民意融入立法大服务理念，推动法规草案到群众中去，意见建议从群众中来，确保立法意见征集触角延伸得更广更深，形成“专业咨询+群众采集”模式，实现群众“家门口”参与立法，使立法成果更能反映民意、贴近民生，体现民意。

发挥人才专业优势

广西谦行律师事务所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在律师行业的一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去年，我们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了多部法律法规的意见征集、邀请律师、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交流座谈，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广西谦行律师事务所立法联系点负责人谭京凯说。

意见征集前，律师们提前做好法律法规专业解读，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征询后，律师们归纳总结，将基层群众的建议转化为法言法语，最终，多条建议被提交到自治区和南宁市立法机关，并得到了采纳。

增强群众参与度

基层立法联系点虽小，却承载着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大担当。2023年以来，《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在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各方意见。在良庆区蟠龙片

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专业律师、居民代表等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建议，这些“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经蟠龙片区立法联系点提交到南宁市人大常委会。

蟠龙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负责人刘雁琳介绍，为了收集民意，站点开辟专门通道为群众提供发声平台，“线上”通过社区网格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与基层群众保持实时互动、密切联系，“线下”则发挥网络信息员的作用，在联系点所在片区的企业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学校等设置立法信息采集点，通过设置征集意见箱、征集意见二维码等形式，让网络联动辐射带动整个片区群众，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我提出的两条建议都被采纳，这既是荣幸又是鼓舞。以前以为立法离我们很远，没想到我们的建议真的被收集起来，写到了法规里。”蟠龙片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代表熊美芳说。

为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工作流程等进行规范提升，积极探索基层立法点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法律服务等多领域结合新模式，强化“三官一员”等各方力量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支持参与，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赋能扩涵，助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

用好立法“直通车” 搭建民意“连心桥”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高质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陆淳桐 杨盛

近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广西良庆基层立法联系点内，12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三官一员”（警官、法官、检察官、司法助理员）代表、居民群众齐聚一堂，就修改代表法展开热烈讨论。

这是自去年设立“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良庆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首次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活动。

近年来，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了69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并大力推进“站点深度融合标准化建设”，为基层群众和各界人士表达立法诉求、反映社情民意提供了有效的渠道、平台和载体，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南宁实践。

立法接地气聚民意

温馨的接待室、明亮的会议室、丰富的阅读

区……走进青秀区新竹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多样的房间设置可以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

随着南宁市站点深度融合建设的推进，新竹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意见建议的经常性联系平台，也是基层群众直接参与南宁市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我们经常活动的地方，这样有‘基层味’的地方才亲民。”新竹社区居民黄靖敏说，他经常来这里和人大代表交流，也对不少法律法规草案提出过意见建议。

基层立法联系点如何更贴近群众需求？新竹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覃毓宁说，既要有人大代表、选民凝聚起来，也要把社情民意请进来，让调研征集走出去。“每个月18日举行的‘竹声倾听’民情恳谈会，是收集群众原汁原味立法意见建议的好渠道，真正做到法律法规到群众中去，意见建议从群众中来。”

“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机关和群众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一方面，将各类群体请进来，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多方征集意见；另一方面，推动立法工作走进社区、走近群众，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立法工作就在

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在海南大学揭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

功 近日，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海南大学合作设立的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海南大学思源学堂多功能厅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闫希军，省政协副主席、海南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骆清铭出席揭牌仪式。

闫希军强调，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共同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要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力求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充分的理论支持和坚实的实践基础，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成为高质量理论和实践成果的“孵化器”，在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海南省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中作出积极贡献。

在揭牌仪式上，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海南大学签署了研究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办公厅、省司法部、海口市人大、澄迈县人大、保亭县人大等单位有关代表，海南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专家代表依次发言，研究中心负责人作表态发言。